

第11講：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

第六章由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男人（加上起碼數千婦女和孩童）。第二天，耶穌用食物為題，向人講解天上來的糧，並且清楚地三次宣稱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（v.35, 48, 51），主耶穌也四次提到，信祂的人耶穌「在末日要叫他復活」（v.39, 40, 44, 54）。今次我們繼續研讀耶穌對眾人的講話，包括一些語出驚人的句語。

A. v.41-42猶太人的議論

6:41猶太人因為耶穌說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」，就私下議論他，

6:42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？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？他如今怎麼說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』呢？」

v.41「猶太人」其實是指那些不信和敵對耶穌的宗教領袖，他們因為聽到耶穌說祂是「天上降下來的糧」就「議論他」，「議論」原文的意思並非只是背後批評他，而是抱怨與很不快的意思。毫無疑問他們因耶穌平凡的出身而看不起他，認為他的自稱是誇大的。這正應了主自己的話：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」（約4:44）

B. v.43-45 主的回答

6:43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要大家議論。

6: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6:45在先知書上寫著說：『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。』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裡來。

6:46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，惟獨從 神來的，他看見過父。

- a) 「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」這句話耶穌在第六章重複了三次（v.37, 44, 65）我們信主的都是「父賜給主」、「父吸引人」、「蒙父的恩賜」，神是主動地來尋找罪人，並非人主動地尋找神，因為這是不可能的：靈魂死亡的人無法尋找到神。
- b) v.45『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。』耶穌在這裡引用以賽亞書54:12：
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；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。
- c) 以賽亞先知在這裡描述彌賽亞國度的榮景，以色列百姓都必蒙耶和華神的教訓，同時也借用耶利米書31章的經文，描述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新約，神要將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，使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耶和華。
- d) v.46主耶穌在這裡再次表明祂的身份，只有祂見過父，因為只有祂是從天上来。

C. v.47-50 我是生命之糧

6:47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

6:48我就是生命的糧。

6:49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

6:50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

v.31猶太人曾經提過嗎哪，他們很為此自豪，因為這是「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」。耶穌在此將祂這個生命的糧與當年他們祖先得到的嗎哪作比較。吃嗎哪的人全部都已經不在世上，但真正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卻能叫人得到永生。

D. v.51-59 吃我肉，喝我血

6:51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

6:52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

6:53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」

6:54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6:55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

6:56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

6:57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

6:58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」

6:59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訓人說的。

- a) 在這一段之前，主耶穌講的話相信大部份人都聽得入耳，起碼不會覺得反感，但主耶穌並不著意要人聽得心裡舒服，祂有時會突然講出很震撼或很令人難以明白的話，這一段話就是這一類。
- b) v.51「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」，v.53「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」，v.54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，v.55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」，v.56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，v.57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」人們無法領會耶穌指的「肉」和「血」是甚麼，吃肉固然難明白，喝血更是與舊約的教導似乎違背：

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

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（利17：10-12）

c) 到底什麼是「吃人子的肉、喝人子的血」呢？通常有以下兩種解釋：

第一，指聖餐的餅與杯；甚至天主教相信聖餐餅與杯在祝謝之後變成實在的耶穌的身體和血。這種解釋是錯誤的。況且耶穌這段關於生命之糧的講論時，聖餐還沒有設立，設立聖餐是差不多一年之後的事情，在最後晚餐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。更重要的是神學上的錯誤：如果主耶穌是指著聖餐說的，那就說明領用聖餐本身就可以使人得永生，而不是約翰福音第六章反復提到的「信的人有永生」，這和聖經的一貫教導的教義是衝突的，這也正是羅馬天主教的錯謬所在。主耶穌在設立聖餐時，清楚說明，「為的是記念我」。（路22：19，林前11:24-25）

第二，指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及與主生命連結。

「耶穌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。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約6:35）

這裡主耶穌提到「必定不餓，永遠不渴」也包含吃與喝的元素在內，但那裡主耶穌提到的，「到我這裡來，」「信我的」顯然都是指相信耶穌基督說的。因此，約6:54的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對應約6:35的「到我這裡來，」「信我」。

d) 聖經記載先知耶利米將神的話語當食物吃了。

「耶和華萬軍之神阿，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。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」（耶15:16）

e) 正如人吃了物質的食糧，成為人身體的一部分；同樣，當人吃下神的話語，基督的生命便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
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（約6:56）

f) 主耶穌在此提到信徒與祂生命的連結，這也正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教導：

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。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」（約15:4-5）

f) 今天我們與主那種親密的關係，就像將主的肉和血（主的救恩）溶入我們整個人的生命裡。因此，信主並非只是我們參加一些教會活動，或者遵照一些宗教的儀式，或者為教會盡一些奉獻和事奉的責任，而是整個生命的投入。

E. v.60-66 離去的門徒

6:60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

6:61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「這話是叫你們厭棄（原文是跌倒）嗎？」

6:62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，怎麼樣呢？

6: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6:64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」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，誰要賣他。

6:65耶穌又說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。」

6:66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

a) v.60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也可如此翻譯：

「這話太嚴厲，誰能接受呢？」（NIV）

「這聲稱令人十分不快，誰能領受呢？」（NASB）

b) 耶穌的門徒中也有不少其實是不信的，他們來跟隨耶穌有各種目的，人群中有相當一部分要強逼耶穌作王、盼望耶穌做猶太人的政治領袖推翻羅馬統治；還有一部份是渡海到迦百農去尋找耶穌為要吃餅得飽（v.26）。約翰在約翰一書2：19解釋為何有信徒會離開信仰，不再跟隨耶穌：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」

c) 但主耶穌為何要講這些叫人非議的話語呢？按常理領袖總想被多人接納與擁戴，都會說一些中聽的話，耶穌明知會有大批的跟隨者離去，都要講這番話，似乎是有意想不信者離去，只留下真心願意跟隨的人。

d) 福音書中記載了主耶穌的一些講論，乍看起來很是艱澀難懂，令人無法接受。F. F. Bruce 曾寫了一本書，叫做《Hard Sayings of Jesus》，詳細列舉了主耶穌的七十條艱澀講論，舉例如下：

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。…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（太5:29-30）

「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裡衣也由他拿去。」（路6:29）

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吧。」（太8:22）

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「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（「愛我勝過愛」原文作“恨”）（路14:26）

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太5:44）

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。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」（太10:34）

F. v.67-69 留下跟隨的門徒

6:67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去嗎？」

6:68西門·彼得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

6:69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。」

- a) 「你們也要去嗎？」主耶穌的言辭中，充滿著對那些離去之人的憂傷，也充滿著對十二門徒殷切的期待。根據希臘文的語法，主耶穌的詢問是期待否定的答案，因此這句話我們可以領會主耶穌的慈愛心腸。
- b) 彼得的回答是正確的，代表了我們基督徒的信念：除了耶穌之外別無拯救，絕對不是「條條大路通羅馬」。幾年後彼得在講道中宣告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4:12）彼得的回應讓我們看到他非凡的屬靈洞察力、他對耶穌的認信、他對主耶穌的熱愛和跟與忠誠。

G. v.70-71出賣耶穌的門徒

6:70耶穌說：「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」

6:71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；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裡的一個，後來要賣耶穌的。

當時門徒一定不知耶穌所指的是誰，在最後晚餐時仍然未知道，因此約翰要問耶穌：

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。西門·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（約13：22-25）